中标(成交)供应商材料复核表

项目名称：贾汪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及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5-JSDX-G2026-0023

复核事项		复核结果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条件及评分项复核	营业执照(副本)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经营许可(备案)证书(如医疗器械、信息技术、工程建设等行业)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实质性条件(如强制性产品认证、能效标识备案等)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评分项证明材料(类似业绩、人员证书、产品检测 报告、管理体系认证等)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其他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实质性条件及评分项证明材料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信用记录复核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 定行业重大违法记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其他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政策声明函、承诺函复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政策声明、承诺函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其他材料复核	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或承诺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异常☐异常☐不涉及	

复核结论：

☑ 经复核，上述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采购文件要求。

☐ 经复核，发现以下问题：　……

供应商(签章)：

采购单位复核人(签章)：

复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填表说明

1. 本复核工作仅针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投标(响应)环节的供应商负担。对于一年内多次中标的同一供应商，已复核通过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2. 本复核表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要件，应如实填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采购人应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有关材料准备复核，复 核可采用原件核对、官方平台认证、提供 佐证材料、申请证明等方式进行，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 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

4. 其他特定行业指定平台根据供应商从事的相关行业领域确定，如医疗、环保、安全生产、证券等行业；

5. 本表经供应商签章、复核人、复核部门负责人签字及采购人签章有效，复核通过后，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步公示；

6. 本表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适当调整。